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吳淑慧(02)85906615
電子郵件信箱：mdw58412@doh.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80090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 貴會建議本署對於停業診所、藥局、或吊銷執照之醫事人員仍繼續違法營業之通報管理機制之檢討，以確保民眾就醫安全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8年12月10日醫改字第9812003號書函兼復行政院秘書處98年12月17日院臺衛字第0980079134號函。
- 二、按各類醫事人員應依其各該專門職業法律規定之業務範圍執行醫療工作。查為人施打針劑、治療疾病係屬醫療行為，應由醫師或護理人員依醫師處方為之；次查藥事法第19條規定，藥局係指藥師或藥劑生親自主持，依法執行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處所。另依藥師法第15條規定，藥師業務包括藥品販賣、管理、調劑、鑑定、監製及儲藏、供應及分裝之監督等，並不包括為病人注射藥物之醫療行為。是以，藥局之藥師擅自為病人施打針劑治療疾病，業已違反醫師法第28條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本署對民眾就醫安全及醫療品質向極重視。為維護病人就醫安全，除請各縣市衛生局對所轄醫療機構加強查察未具合格



邱麗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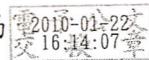


醫事人員資格者擅自執行各項醫事業務違法行為，及稽查醫事人員確依法規執行業務，落實辦理醫療機構督導考核併列入考評外，並於92年3月18日以衛署醫字第0920202614號函請各縣市衛生局督導各類醫事人員執業應配戴執業執照，未配合執行者，轉請中央健康保險局依健保特約規定，予以違約計點；至於公布嚴重違規遭吊照、申請停業之醫事機構或人員訊息於各網站明顯處供查閱一節，經查，本署網址首頁已架設「醫事人員執業登記資料查詢」服務，提供民眾查詢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即時資訊，以維護民眾就醫安全及權益。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仍請持續輔導或稽查所轄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執行醫療業務，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各縣市衛生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署長楊志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